

因應公共衛生考慮，司法機構今日（一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原訂由明日（一月二十九日）至二月二日於所有法院／審裁處進行的聆訊將會延期。

法院／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於期間亦會暫停辦公。

至於緊急聆訊，則會按現行機制處理。

完

2020年1月28日（星期二）
香港時間 18時 55分